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资环〔2022〕49号

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部分项目及预算资金的函》（新环科财〔2022〕327 号）收悉。经研究，现调整下达你地（州、市）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2022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年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水污染防治资金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调整表
3.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
调整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调整前预算金额	调减预算	调整后预算金额	调整下达
合 计					4407.32	320.32	4087.00	320.32
1	博州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政府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建设潜流湿地6000平方米、de400HDPE进水管150米、de400HDPE 排水管500米、阀门井1座等。	1138.69	118.69	1020.00	
2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水务局	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	沿一级保护区设置约2628米的围栏，河道两岸设置防护围栏2200米；二级保护区沿河道两岸设置围栏4208米；水源地界标4个、道路警示牌4个、大型宣传牌1个、小型宣传牌5个；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警示牌2个；界桩30个、防撞墩1185米，导流槽1190米。二级保护区建设排污管道4.161千米，5立方米小型玻璃钢集污池29座，10立方米小型玻璃钢集污池10座，15立方米小型玻璃钢集污池3座，共计42座；新建检查井58座；二级保护区新建垃圾清运船5个；监测监控设施4套。	1729.41	62.41	1667	
3	巴州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安装铁艺围栏17.07千米，警示牌72个，界标4个，光纤线29.57千米，监控设备84套等。	1539.22	139.22	1400	
4	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设置隔离栏约5700米；设置保护区标志8块、交通警示牌6块、界标50块，水源地宣传牌114块；设置生活垃圾箱86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4座、收集干管997米，入户支管282米，检查井77个；安装水源地监控视频1套；购置环保应急物资一批。				320.32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78.34	
		其中:中央补助	21073	
		地方资金	4205.34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网	≥85000米
			标识标牌	≥440个
			视频监控系统	≥13套
			防护林	≥20亩
			生态修复面积	≥478亩
			监测井新建、改造	≥105点
			安装水质分析设备	≥30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3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应急监测、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1698.55			
	其中: 中央补助	1020			
	地方资金	678.5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的建设, 削减进入环境的污染负荷量, 减少水土流失, 涵养水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处理规模		≥3000m ³ /d
			出水水质CODCr、NH ₃ -N、TP		优于一级A标准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		≥7.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大河沿子镇水资源, 加强周边农业灌溉		≥3000m ³ /d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河沿子镇整体面貌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成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率		≥90%
			环保主管部门认可度		≥8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米东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2084.27		
	其中:中央补助	1667		
	地方资金	417.2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保护区围栏设置	≥9036米
			标志、标识和宣传牌设置	46
			集中式水源地整治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2/12/1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	≤477.39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	≤29.61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1113.48万元
			临时工程	≤85万元
		效益指标	其他费用	≤189.3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417.2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水质	≥III类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2200			
	其中:中央补助	1400			
	地方资金	800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准保护区面积为7.7平方公里,安装周长为10.67公里铁艺围栏、一级保护区铁艺围栏6.4公里,标识牌、光纤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护区面积		≥7.7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地表破坏程度,保护周围园地、灌丛、林地和其它植被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486.24	
		其中:中央补助	320.32	
		地方资金	165.9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水源地保护措施,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水平,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隔离栏	≥5700米
			标识标牌	60块
			视频监控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并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 或 本 级 部 门 安 排 使 用 资 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5月20日印发
